附件2：

2025年部分空缺岗位公开招聘条件及职责

一、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审计方向）1名

（一）任职条件

1.第一学历为统招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审计学、经济学、金融学、会计、法学等相关专业。

2.工作经验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5年（含）以上审计局工作经验，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中级审计师及以上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②有5年（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过两个及以上审计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优先；

③具有5年（含）以上大型企业审计工作经验，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中级审计师及以上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作为核心成员参加过两个及以上审计项目。

以上有职称资格要求的，应持证超过1年。

3.熟悉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合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4.具备风险分析、流程优化、问题解决及跨部门协调能力，有较强的公文写作水平和报告撰写能力。

5.35周岁（含）以下。担任副科及以上或相当职级超过2年，或在大型企业审计部门担任基层副职及以上或相当职级管理人员超过2年，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年龄可放宽至37周岁（含）。

（二）岗位职责

1.负责推进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及应对处置等工作，做好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具体实施内控评价。

2.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及外聘审计机构管理工作。

3.完成审计实施方案的编制与实施、报告的撰写，提出有效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参与重大审计项目方案的讨论。

4.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督导。

5.实施公司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6.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及时了解业务流程变化和管理需求，为各部门提供内部控制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空港产业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地服管理方向）1名

（一）任职条件

1.本科（含）以上学历。

2.具有3年（含）以上民用机场地面服务保障一线管理经验。

3.持有危险品证书（有效期内），其中持有六类危险品证书或危险品教员优先。

4.熟悉民航法规、民用机场运营流程及旅客服务标准，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团队资源，完成航延保障任务。

5.具有严谨的质量管理思维，能够从系统性角度识别安全隐患；能够主导建立安全体系、监察标准。

6.具备一定的培训能力，能指导和培养下属，提升团队专业素养。

7.35周岁（含）以下。担任民用机场地面服务保障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基层副职及以上或相当职级）超过2年的，年龄可放宽至37周岁（含）。

（二）岗位职责

1.协助部门构建质量体系，对安全、服务、效益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以保证完成部门的工作目标。

2.协助拟定三级部门运行规程、管理制度及作业标准；依据运行规程、管理制度、岗位作业标准，监察各岗位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运行。

3.掌握安全服务效益状况，并针对监察、考核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

4.组织实施旅客服务提升行动，优化服务流程，推广特色服务举措，塑造服务品牌形象。

5.负责处理重大旅客投诉及突发事件，妥善解决旅客需求，维护企业声誉。

6.协助建立健全外包方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对外包方的监管与考核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消防救援部战训调度室业务经理1名

（一）任职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工作经验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8年（含）以上运输机场消防工作经验，其中2年（含）以上机场消防中队长、战训主管、战训助理相关工作经验；

②有8年（含）以上国家综合救援队相关工作经历，其中2年（含）以上消防中队长、中队长助理、消防站长、站长助理，或战训参谋、战训助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3.熟悉民航消防或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业务的工作流程。

4.熟悉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具备胜任本岗位的相关专业知识。

5.具备优秀沟通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6.持有C1（含）以上机动车驾照。

7.35周岁（含）以下。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或原公安消防部队）三期或四期消防士官退役者年龄可放宽至37周岁（含）。

（二）岗位职责

1.统筹消防勤务受理，对接、协调与内外部救援单位的联动，救援力量调度及信息报送。

2.对标国内外应急救援相关法规标准，制定部门训练及考核标准。

3.组织制定航空器灭火救援预案、残损航空器搬移方案及重大节日的消防保障方案。

4.组织拟定部门年度演练及训练计划，并督促落实。

5.统筹公司级或部门级消防救援演练，组织战评总结。

6.组织建立、维护消防救援车辆、装备预防性维修制度。

7.统筹队室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维护、维修工作。

8.统筹部门防跑道侵入培训与考核工作。

9.负责科室综合安全、消防安全、信息安全、保密、社会治理、综合维稳、意识形态等安全管理职责。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消防救援部副大队长1名

（一）任职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工作经验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8年（含）以上运输机场消防工作经验，其中2年（含）以上机场消防中队长或战训主管、战训助理及以上工作经验；

②有8年（含）以上国家综合救援队相关工作经历，其中2年（含）以上中队长、中队长助理、站长、站长助理、战训科长、战训参谋、战训助理等工作经验。

3.熟悉民航消防或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业务的工作流程。

4.熟悉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具备胜任本岗位的相关专业知识。

5.具备优秀沟通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6.持有C1及以上机动车驾照。

7.35周岁（含）以下。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或原公安消防部队）三期或四期消防士官退役者，年龄可放宽至37周岁（含）。

（二）岗位职责

1.协助消防大队长负责组织指挥航空器应急救援及公司范围内的火灾先期处置，残损航空器搬移及消防监护工作。

2.协助消防大队长统筹大队日常工作，督促和指导大队日常战备执勤、培训及演练工作。

3.协助消防大队长负责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设备培训管理。

4.协助消防大队长负责大队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维修管理工作。

5.协助消防大队长负责大队所属救援物资的使用管理。

6.负责消防大队综合安全、消防安全、信息安全、保密、社会治理、综合维稳、意识形态等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